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

87年10月1日 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6日 校長核定
89年6月8日 88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年7月28日 校長核定
98年5月12日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5月21日 校長核定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6月1日 校長核定

一、設置目的：

每年由校務基金及捐款補助 240 萬元 設置此獎學金，以培養學生國際化眼光，學習國際社會與文化的長處，成為具世界觀的一流人材。

二、申請對象與內容：

1. 申請人須為本校大二在學學生，具中華民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2. 資助本校傑出優秀的大二在學學生每年8名，赴國際著名大學進修一年。
3. 曾通過海外研修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 30 萬元，一次發給。獲得此獎學金學生，不得兼領其他類似性質獎學金。

四、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3 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均可提出申請。

五、審核：

1. 本獎學金的審核，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2. 為了培養具國際觀之人才，申請者之讀書計劃中除了擬定專業科目的研習外，應特別強調於交流期間所擬選修與前訪國家文化背景相關之通識課程。
3. 各學系及院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人選名單與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國際事務處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所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班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4. 複審委員會由國際長、各院代表及各捐款單位代表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可舉行面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獲得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之通知後，須速完成申請國外大學入學之手續，並於收到入學許可書面通知之一週內檢具入學許可書面通知送國際事務處核備。
2. 學生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並具國際聲望者為限。
3. 獲得本獎學金之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4. 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交流之大學所選修之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由其所就讀之科系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七、義務：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需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八、附則：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